

9年网购经历抵不上两年的“便宜”，高级会员不如普通会员“优惠”

# 同时段同平台买同款商品为何老用户贵？

针对这种大数据“杀熟”，专家表示要对用户数据的过度摄取和滥用进行规制

本报讯（记者刘兵）“在‘双11’消费时与室友都看中了一款化妆品，在使用相同优惠券，同一时段同一平台购买这款产品时，室友的购买价格为221元，而我的购买价格为238元，相差17元。”家住北京海淀区的魏女士近日向《工人日报》记者诉说，她本人有9年网购经历，而她室友刚参加工作两年，网购次数和金额明显低于她。她对自己遭遇的“杀熟”感到很生气。

所谓“杀熟”，是指同样的商品或服务，老客户看到的价格比新客户要贵一些。记者调查发现，同一电商平台，不同消费者领取的优惠券也会不同。家住北京通州的赵先生表示，他在某电商平台的服装店铺获得的优惠

力度明显小于同事的。他同事是今年关注此店铺，而他已经关注了5年。

同一个人使用不同的账号登录同一平台也会出现不一样的价格。此前有媒体报道，有着12年网购经验的韩女士的高级会员账号在线上消费已将近26万元。除了这个高级会员账号外，她还有一个普通账号，使用时间仅5年，并没有多少消费支出。近日，韩女士在消费时发现，同样的商品，用高级会员账号购买比普通账号贵25元。

一般来说，购物量越大、会员等级越高，享受的优惠力度越大。但“杀熟”的情况却是相反，让很多消费者感觉不爽。

根据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相关调查数据，

有56.92%的被调查者表示曾被“杀熟”；网购平台、在线旅游和网约车类APP或网站“杀熟”问题最多。

有分析认为，很多电商为了吸引新消费者，给予的优惠力度大一些，等把这些消费者培养成为常客，就不断缩减“甜头”，以至于形成新老用户完全不同的价格。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明表示，同一平台同一商品针对不同的消费者给出不同的价格，这种方式的大数据“杀熟”属于不合法行为。

被“杀熟”的消费者想要维权，往往困难重重。王晓明表示，由于经营者通常以商品型号或配置不同、享受套餐优惠不同、

时间点不同等理由辩解，同时又不对外公布具体算法、规则和数据，所以消费者遇到类似问题后，举证往往比较困难。而维权的周期又比较长，商家客服不断“打太极”，在损失不大的情况下，一般消费者会选择放弃。

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忠云看来，“杀熟”是一些电商平台摄取消费者个人数据，然后滥用的表现。要解决这一问题，根源上还是要规制电商平台对用户数据的过度摄取和滥用。如果一个用户一年内各种消费习惯、消费金额、使用优惠的情况全部被商家知晓的话，这就为电商“看人下菜碟”提供了条件。



老旧小区改造惠民生

11月15日，工人在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一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施工。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为了改善老旧小区内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住品质，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为老旧居民楼更换水电管网，墙体加装保温层，完善小区配套设施，优化美化环境，让老旧小区“旧貌换新颜”。新华社发（徐宏星 摄）

## 黄色预警：北京积极应对空气重污染过程

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记者倪元锦）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5日零时启动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相关措施。

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会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监测中心，15日至17日，北京市及区域地面弱气压，湿度增大，有逆温，扩散条件差，叠加区域传输，会迎来空气重污染过程。为此，北京全市加大环境执法检查力度。

15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聚焦38个进京口、市内重点道路，共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11119辆次，处罚319辆次。北京生态环境部门入户检查处罚排放超标44辆次，重点检查环保水平落后、污染排放量在同行业中相对较高的企业191家，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检查各类污染源699个，发现问题119个，包括扬尘问题80个，均督促立即整改。

据介绍，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对货运车辆违法行驶的监控，设立货车卡控岗79处，最大限度组织警力上路，全面开展重点车辆查控工作，联合生态环境、公路治超、城管执法等部门共处罚货车、渣土、砂石运输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3152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工地175项次，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132台次，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巡查1977项次，发现53项工程存在局部裸露土方未覆盖严密、未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减排措施等问题。

据介绍，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启动后，北京市已有26家企业纳入重点行业减排清单的企业主动采取了停产措施，84家企业采取了限产减排措施。

根据目前预测，北京市空气质量在16日预计为5级重度污染，17日夜间起区域南部有降水，扩散条件略有改善，18至21日，北京市空气质量预计在1至2级的优良水平。

## 秦皇岛追回医保基金1950多万元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郭娜）记者从秦皇岛市医保局了解到，今年以来，秦皇岛市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开展欺诈骗保集中整治，已暂停27家、解除26家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依法依规追回医保基金1951.92万元。

今年以来，该市医疗保障系统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力度，针对药品采购价格虚高、不合理收费、重复收费行为等一系列问题，开展了医疗机构存量问题清零、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治理等行动，加大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

秦皇岛医保局还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的典型案例。其中，某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社保卡套现、串换项目上传等违规行为，解除了其医保服务协议，并纳入医疗保障严重失信名单。在对市区4家药店调查时发现，药店工作人员均存在将营养保健品等非医疗物品串换成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情况，对这些药店均作出了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决定。

据统计，截至9月底，该市共检查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1566家，发现不同程度存在重复收费、高套项目收费、将医保不予报销的项目串换为医保予以报销的项目收费、超医保目录限定范围用药等违规行为。

据介绍，针对以上情况，秦皇岛各级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共同督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加强自查整改；发现涉及其他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主动通报移交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积极探索建立一案多查、一案多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监管合力。



“数字”车间助力营收

11月14日，江苏大生集团数字化车间一位女工在骑车巡检。

2015年，该集团投产的数字化纺纱车间，是我国“十三五”期间建成的第一条国产全流程纺纱生产线，实现由纺织制造向纺织“智”造的转变。如今，数字化纺纱车间年产天丝、天枢等高端纤维素纤维纱线6000吨，新增营业收入2亿元，生产的家纺、服装、工业用等高档面料产品和针织服装远销近50个国家和地区。

华雪根 摄/人民图片

# 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该来的还是来了

本报记者 杨召奎

但平台经济在给用户、商家带来便利的同时，垄断问题也愈发凸显。专家指出，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和市场支配地位，不仅可能扼杀很多创新行为，也可能损害消费者和中小企业利益。因此，针对平台经济反垄断，是迟早的事情。

此次出台的《指南》之所以反响很大，就在于专门讨论了平台经济的反垄断问题。这向外界传递了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强烈信号。同时，《指南》涉及该行业多个比较关键的问题。

例如，此前媒体广泛关注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涉及VIE（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经营者集中”等。这些问题虽是老问题，但此前并没有明确的反垄断立法或处罚，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不仅是消费者之痛、商家之痛，也是监管部门的执法之痛。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游云

庭律师指出，现行反垄断法的实施门槛比较高，如果依靠被损害利益的企业自救救济，存在法律成本高、举证难、维权时间长等问题。另外，现行的行政法规对于行政机关的执法也存在规定不够明确、效率不够高的问题，而《指南》厘清了之前存在争议的部分法律问题和程序问题。

以相关市场的界定为例，这是认定垄断行为的第一步。但由于存在细分市场，如何界定存在困难，往往导致反垄断工作难以开展。

《指南》明确了相关市场界定的个案分析原则，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在特定个案中，如果直接事实证据充足，只有依赖市场支配地位才能实施的行为持续了相当长时间且损害效果明显，准确界定相关市场条件不足或非常困难，可以不界定相关市场，直接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这有利

于让执法部门跳过第一道关卡，更好地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再如，“二选一”问题由来已久，但由于电子商务法等处罚力度较小，导致这一行为时有发生。今年“双11”前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也对“二选一”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也仅仅规定了1万~3万元的罚款，这与反垄断法的处罚不可同日而语。

此次出台的《指南》，明确了“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中的限定交易行为，这有利于更好遏制“二选一”行为。

总之，《指南》的出台，可以为反垄断执法者提供可操作的规则，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保护市场竞争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期待《指南》能够尽快落地，并得以实施。

## G 经济观察

本报记者 杨召奎

互联网平台经济反垄断的号角终于吹响。上周，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消息一出，资本市场反应强烈，一些互联网上市企业的股价应声下跌。

《指南》为何会产生这么大的威力，以至于成纪录再创新高的“双11”在它面前都黯然失色？这是因为针对互联网领域的反垄断要“动真格”了。

过去20年间，宽松的政策环境让中国互联网行业得以蓬勃发展，也给了新的商业模式成长空间。

“大数据杀熟”“捆绑搭售”“涉及VIE（可变利益实体）架构的经营者集中”等。这些问题虽是老问题，但此前并没有明确的反垄断立法或处罚，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不仅是消费者之痛、商家之痛，也是监管部门的执法之痛。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游云

庭律师指出，现行反垄断法的实施门槛比较高，如果依靠被损害利益的企业自救救济，存在法律成本高、举证难、维权时间长等问题。另外，现行的行政法规对于行政机关的执法也存在规定不够明确、效率不够高的问题，而《指南》厘清了之前存在争议的部分法律问题和程序问题。

以相关市场的界定为例，这是认定垄断行为的第一步。但由于存在细分市场，如何界定存在困难，往往导致反垄断工作难以开展。

《指南》明确了相关市场界定的个案分析原则，不同类型垄断案件对于相关市场界定的实际需求不同。在特定个案中，如果直接事实证据充足，只有依赖市场支配地位才能实施的行为持续了相当长时间且损害效果明显，准确界定相关市场条件不足或非常困难，可以不界定相关市场，直接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实施了垄断行为。这有利

于让执法部门跳过第一道关卡，更好地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再如，“二选一”问题由来已久，但由于电子商务法等处罚力度较小，导致这一行为时有发生。今年“双11”前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也对“二选一”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也仅仅规定了1万~3万元的罚款，这与反垄断法的处罚不可同日而语。

此次出台的《指南》，明确了“二选一”或者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行为属于滥用

市场支配地位中的限定交易行为，这有利于更好遏制“二选一”行为。

总之，《指南》的出台，可以为反垄断

执法者提供可操作的规则，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保护市场竞争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期待《指南》能够尽快落地，并得以实施。

本报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邮政编码：100718 定价：全年352元 每季88元 2月29.26元 其余月29.34元 零售：逢4版0.56元 逢8版1.12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东工商广字0184号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印刷